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賢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志賢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酌其竊盜手段、目的、竊得財物價值、犯後態度及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心姿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144號

被 告 林志賢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號

（桃園○○○○○○○○○○）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凌晨1時3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

前，見蔡秀連所有之黑色自行車（下稱本案自行車，價值新臺幣1500元）無人看顧，徒手竊取本案自行車得手後，旋即騎車逃逸。嗣經蔡秀連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志賢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秀連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共1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自行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